

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20〕18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云和县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我县征地综合补偿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征地区片范围的划定

将我县范围内6个乡（镇）、4个街道划分为两个区片（详见附件1）：

区片 I：浮云街道4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、元和街道2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、白龙山街道5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、凤凰山街道4个

行政村和4个社区、崇头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3个行政村、石塘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1个行政村、紧水滩镇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2个行政村。

区片 II：我县范围内区片 I 以外的其他土地。

二、征地地类划分

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和我县实际情况，把地类归为两个类别，一类为耕地、其他农用地（除林地以外）、建设用地；二类为林地和未利用地。

三、各区片综合补偿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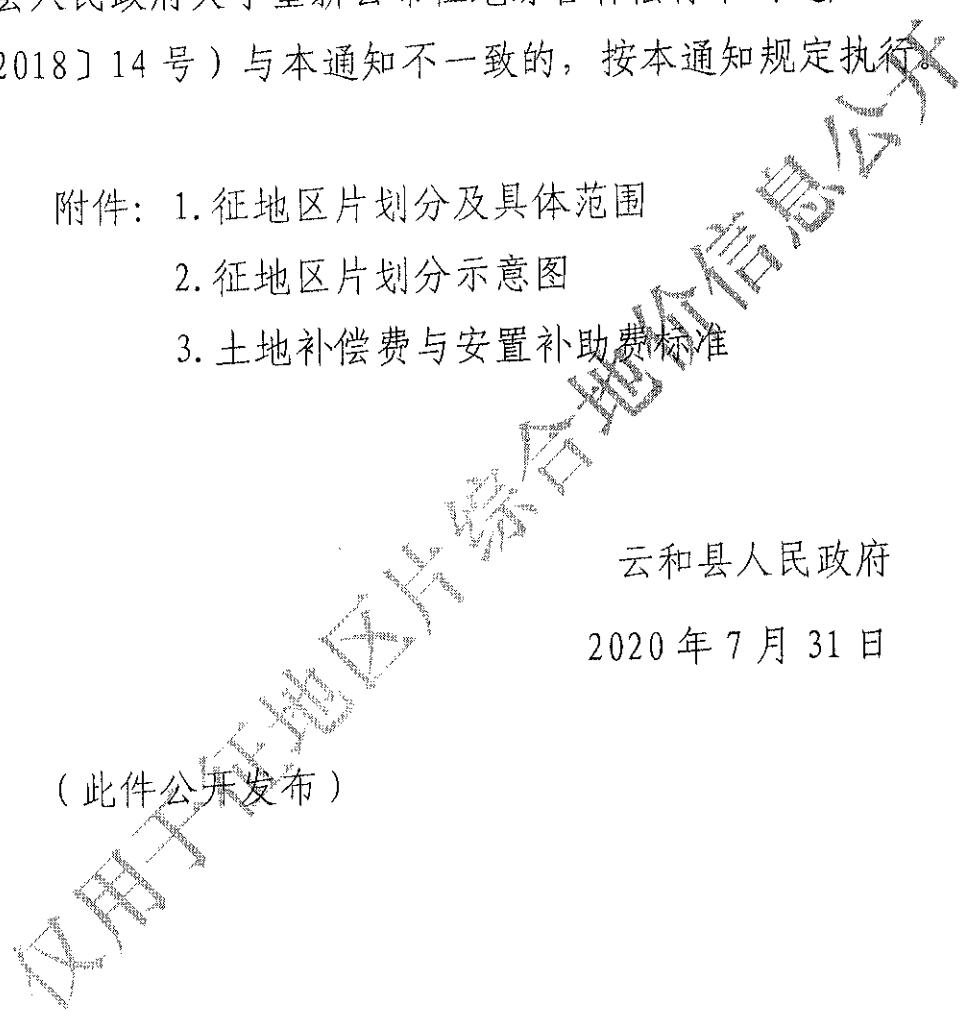
区片 I：耕地、其他农用地（除林地以外）、建设用地 80 万元/公顷；林地及未利用地 48 万元/公顷。

区片 II：耕地、其他农用地（除林地以外）、建设用地 72 万元/公顷；林地及未利用地 43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征地综合补偿费分配和管理

征地综合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为 2: 3（详见附件 3）。乡镇（街道）应按农户参与、公开公平、专帐专户、全程监督的原则，指导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对征地综合补偿费的分配和管理。土地征收后，集体经济组织不进行承包土地调整的，征地综合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，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插花地按所在区片的征地综合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- (二) 本征地综合补偿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18〕14 号)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- 附件: 1. 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
2. 征地区片划分示意图
3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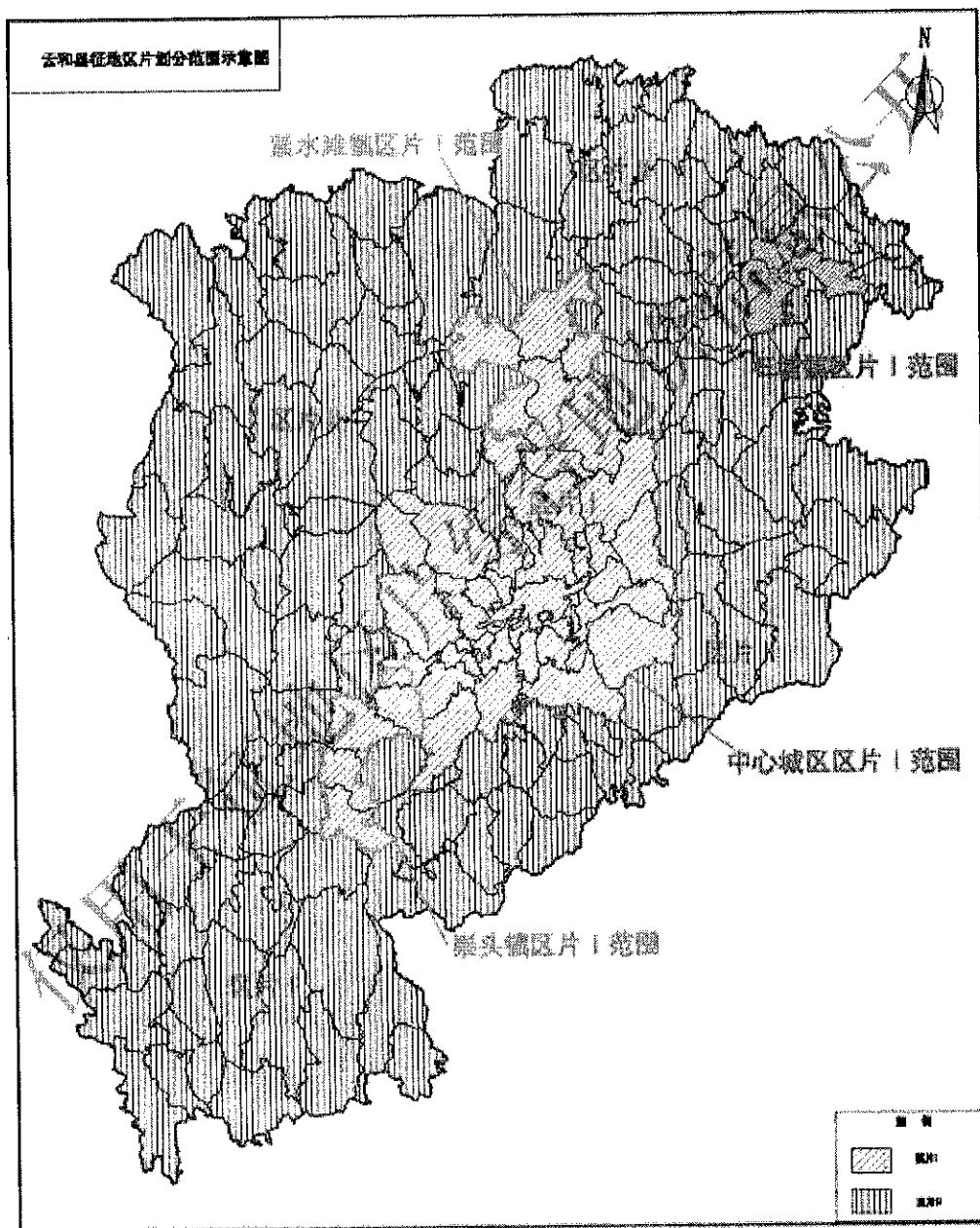
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

区片等级	乡镇(街道)	行政村及社区
I	浮云街道	云章村、庄前村、局山村、溪口村(原溪口村、原天堂坑村)、中山社区、浮云社区、青阳门社区、东门社区
	元和街道	山脚村、霞晓桥村、元和社区、小徐社区、狮山社区
	白龙山街道	程宅村、沙溪村、高胥村、二门村、泓新村(原新建村、原村头村)、箬溪社区、大坪社区、黄水碓社区、灵际社区
	凤凰山街道	梅垄村(原梅李村、原柘园村)、贵溪村、后山村、新岭村(原新岭村、原西弄村)、新华社区、解放社区、普光社区、阜安门社区
	崇头镇	崇头村、梅源村(原梅源村、原张化村)、三垟村(原三望栏村、原垟背村)
	石塘镇	石塘村(原石塘村、原滩下村、原石塘坑村)
II	紧水滩镇	金水坑村(原金水坑村、原菖蒲垄村)、石浦村(原石浦村、原鸟弄坑村、原莲塘村)
	元和街道	云岸村(原沈岸村、原云坛村)、陈前村(原陈村村、原李山前村)、梅湾村(原梅湾村、原靛青山村、原包山村)、沈村村、竹里村(原竹坑村、原平里村)、梨庄村(原苏坑村、原沈庄村)
	凤凰山街道	河坑村(原河坑村、原杨家山村)

	崇头镇	南山村、岩下村(原黄地村、原岩下村)、栗溪村、下垟村、坑根村、梅竹村、叶垟村(原陈家垟村、原水碓垟村、原叶垟村)、陈坞村(原陈坞村、原夏家垟村)、大垟村(原大垟村、原贵庄村、原盘条口村、原坑下村)、黄家畲村、张家地村(原张家地村、原潘山头村)、王荫山村(原王荫山村、原商坑下村)、后垟村(原后垟村、原杉板坑村)、沙铺村(原沙铺村、原朱宅村、原林山村、原回龙山村)、大湾村(原大湾村、原项山村、原林山下村、原叶山头村)、垄铺居民委员会(原垄铺村)
	石塘镇	叶高坪村(原叶村坪村、原高定村、原坪地村)、规溪村(原规溪村、原下坑村)、双港村(原双港村、原上坪村、原张庄村)、长汀村(原长汀村、原高畲村、原大源口村、原黄庄村、原北溪村)、小顺村、湖滨村(原湖滨村、原岭脚村)、桑岭村(原桑岭村、原横山头村、原石门坑村)、朱村村(原朱村村、原金山下村、原张川村)、龙河村(原泉溪村、原张兰村)、联合村、竹子坪村(原竹子坪村、原大岗山村、原石水缸村)、金村村(原金村村、原南坑村、原杨村村)
	紧水滩镇	牛头山村(原枫桶岗村、原大牛村)、双垟村(原田垟村、原外垟村)、龙门村(原龙门村、原龙渡村、原瑞滩村、原梅山村、原饭甑垄村、原梓坊村)、渡蛟源村(原渡蛟村、原田铺村、原桃子坑村、原大南山村)、大源村(原大源村、原徐湖村、原垟后村)
	赤石乡	滨湖村(原临海垟村、原张源头村)、赤石村(原赤石村、原垟田村、原阴岩村)、双林村(原新林村、原建林村)、麻垟村、双源村(原建源村、原建升村)、杭汀村(原担布坑村、原店子村、原高山村、原南洞村)
	安溪乡	安溪村(原上村村、原下村村、原东岱村)、黄处村(原木樨花村、原黄处村)、下武村(原下武村、原黄家地村、原严山村)
	雾溪乡	雾溪村(原雾溪村、原西坑村、原碧头村、原岙头村、水竹垟村)、坪垟岗村

附件 2

征地区划分示意图



附件 3

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区片等级			
	I		II	
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
耕地、其他农用 地（除林地以 外）、建设用地	32	48	28.8	43.2
林地、未利用地	19.2	28.8	17.2	25.8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